

理宏坤

The New Textbook of Criminal Law

刑法新教程

◎ 主编 赵秉志

The New Textbook of
Criminal Law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刑法新教程

主 编 赵秉志

副主编 黄京平 李希慧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文远 李韧夫 李希慧

肖中华 张 旭 赵秉志

黄京平 梁根林 谢望原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新教程/赵秉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ISBN 7-300-03676-7/D·532

I . 刑…
II . 赵…
III . 刑法 - 中国 - 教材
IV . D9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80334 号

刑法新教程

主 编 赵秉志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62515351 门市部:62514148
总编室:62511242 出版部:62511239
E-mail: rendafx@public3.bta.net.cn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三河市新世纪印刷厂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28.75
2001 年 2 月第 1 版 200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823 000

定价:36.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说 明

本书的前身是《新刑法教程》，该书由我们九位中青年刑法学者通力合作编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1997年9月出版。由于该书系1997年3月新刑法典颁行后不久即及时问世，且注意了体系的完整性和内容的科学性，因而受到了读者的好评和欢迎，三年多来数次重印，为我国高等法学教育和法治实践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产生了较大的学术影响，并于1998年12月荣获北京市第五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鉴于该书出版三年多来，我国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又有了新的发展，刑法理论研究也有了显著的进步，使得这部教材已不能很好地适应当前的实际需要，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赵秉志教授邀请并组织原教材的全体作者，在原教材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这部新教材；并更名为《刑法新教程》交付出版。

本教材编写注意吸收近年来我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以1997年修订的现行刑法典及其颁布后通过的单行刑法、刑法修正案以及相关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采纳刑法理论研究中较为通行的观点，努力全面、正确、充分地论述我国刑法学的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并在刑法各论部分，按照刑法典分则条文的顺序，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需要，对具体犯罪进行了详略不同的论述，力求提高本教材的学术水平和应用价值。

本教材在编写程序上，先由主编拟定编写大纲和编写要求，再由各位作者分别撰写出初稿，最后由正副主编统改定稿并交付出版。尽管我们力求使本书的质量高一些，但由于现行刑法典的修订幅度很大且通过时间不长，司法实务检验和刑法理论研究都还不够，加之我们水平所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有关领导对本书的重新编写和及时出版给

予了有力的支持，从本书的组织编写到内容编辑加工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和贡献，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刑法新教程》编著者

2000 年 11 月

作者简介

主编 赵秉志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心刑事法学学术委员会委员暨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副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理事，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暨副秘书长，《法学家》杂志常务副主编，《刑法论丛》主编等职。（撰写第一、二、五、六、十、十四章）

副主编 黄京平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暨副秘书长，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撰写第十二、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章）

副主编 李希慧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兼任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刑事法学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湖北省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副理事长暨秘书长。（撰写第十一、二十、二十八、二十九章）

其他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湖北省法学会刑法学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暨副秘书长。（撰写第二十六章）

李韧夫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第二十一、二

十四章)

肖中华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法学博士；兼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特约研究员。(撰写第三、四、七、八、九、十三章)

张 旭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法制与社会发展》杂志编辑。(撰写第二十二、二十五章)

梁根林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兼任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撰写第二十三章)

谢望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中国犯罪学研究会犯罪社会学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刑法论丛》编辑，《山东法学》特邀编审。(撰写第十六、二十七、三十章)

目 录

上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说	(3)
第一节 刑法学概述	(3)
第二节 刑法的概念和性质	(10)
第三节 刑法的创制和完善	(13)
第四节 刑法的根据和任务	(20)
第五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23)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30)
第一节 刑法基本原则的界定和意义	(30)
第二节 罪刑法定原则	(33)
第三节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43)
第四节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45)
第五节 罪责自负原则	(49)
第六节 主客观相统一原则	(51)
第七节 惩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53)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5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5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68)
第四章 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	(73)
第一节 犯罪概念	(73)
第二节 犯罪构成	(80)
第五章 犯罪主体	(89)
第一节 犯罪主体概述	(89)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93)

第三节	与刑事责任能力有关的因素	(96)
第四节	犯罪主体的特殊身份.....	(107)
第五节	单位犯罪.....	(111)
第六章 犯罪主观方面	(115)
第一节	犯罪主观方面概述.....	(115)
第二节	犯罪故意.....	(119)
第三节	犯罪过失.....	(128)
第四节	意外事件.....	(133)
第五节	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	(134)
第六节	认识错误.....	(139)
第七章 犯罪客观方面	(143)
第一节	犯罪客观方面概述.....	(143)
第二节	危害行为.....	(147)
第三节	危害结果.....	(159)
第四节	危害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	(166)
第五节	犯罪的其他客观要件.....	(171)
第八章 犯罪客体	(173)
第一节	犯罪客体概述.....	(173)
第二节	犯罪客体的种类.....	(176)
第三节	犯罪对象及其与犯罪客体的关系.....	(178)
第九章 正当行为	(181)
第一节	正当行为概述.....	(181)
第二节	正当防卫.....	(183)
第三节	紧急避险.....	(194)
第四节	其他正当行为.....	(200)
第十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209)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209)
第二节	犯罪既遂形态.....	(215)
第三节	犯罪预备形态.....	(219)
第四节	犯罪未遂形态.....	(223)
第五节	犯罪中止形态.....	(230)

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形态	(23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3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4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	(247)
第四节 共同犯罪与身份.....	(255)
第十二章 一罪与数罪形态	(260)
第一节 罪数判断标准.....	(260)
第二节 一罪的类型.....	(264)
第三节 数罪的类型.....	(289)
第十三章 刑事责任	(292)
第一节 刑事责任概述.....	(292)
第二节 刑事责任的根据.....	(297)
第三节 刑事责任的形成与解决.....	(302)
第十四章 刑罚概说	(305)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05)
第二节 刑罚的功能.....	(309)
第三节 刑罚的目的.....	(317)
第十五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327)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327)
第二节 主刑.....	(329)
第三节 附加刑.....	(341)
第四节 非刑罚处理方法.....	(351)
第十六章 刑罚裁量	(354)
第一节 刑罚裁量概述.....	(354)
第二节 刑罚裁量原则.....	(356)
第三节 刑罚裁量情节.....	(359)
第十七章 刑罚裁量制度	(367)
第一节 累犯.....	(367)
第二节 自首与立功.....	(373)
第三节 数罪并罚.....	(383)
第四节 缓刑.....	(402)

第十八章 刑罚执行	(411)
第一节 刑罚执行概述.....	(411)
第二节 减刑.....	(413)
第三节 假释.....	(418)
第十九章 刑罚消灭	(424)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424)
第二节 时效.....	(425)
第三节 赦免.....	(429)

下编 刑法各论

第二十章 刑法各论概述	(433)
第一节 刑法各论与刑法总论的关系.....	(433)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435)
第三节 具体犯罪条文的构成.....	(439)
第四节 法条竞合.....	(445)
第二十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449)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449)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分述.....	(45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66)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466)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分述.....	(468)
第二十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00)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500)
第二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04)
第三节 走私罪.....	(513)
第四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525)
第五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534)
第六节 金融诈骗罪.....	(565)
第七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581)
第八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595)

第九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605)
第二十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615)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615)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分述	(617)
第二十五章	侵犯财产罪	(660)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660)
第二节	侵犯财产罪分述	(662)
第二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69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691)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696)
第三节	妨害司法罪	(726)
第四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743)
第五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750)
第六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756)
第七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765)
第八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781)
第九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793)
第十节	制造、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798)
第二十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805)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805)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分述	(806)
第二十八章	贪污贿赂罪	(823)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823)
第二节	贪污贿赂罪分述	(825)
第二十九章	渎职罪	(851)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851)
第二节	渎职罪分述	(853)
第三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888)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888)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分述	(890)

上 编

刑法总论

第一章 刑法学和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学概述

一、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律科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包括刑法学在内的所有法学学科，乃至任何学科，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那么，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或者说研究范围是什么呢（这个问题实质上也是回答什么是刑法学）？我国以往刑法理论中通行的观点认为：“刑法学就是对犯罪和刑罚的规律、对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理论概括的科学。”^① 或者说：“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掌握政权的阶级即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利益，根据自己的意志，规定哪些行为是犯罪，并给犯罪人以何种刑罚处罚的法律。犯罪和刑罚构成刑法的基本内容。所以，刑法学也就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的科学。”^② 但是，随着我国刑法研究的不断深入发展，我国一些刑法学者对于刑法的基本内容有了新的表述，即“刑法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③，或者说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④。相应地，关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刑法学者也作了重新界定：“刑事责任是相对独立的范畴，它既不能包括在犯罪概念中，也不能包括在刑罚概念中”。“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而不能仅仅是‘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和刑罚’”^⑤。

①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1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2。

② 高铭暄主编：《刑法学》，1~2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③ 赵秉志等编写：《全国刑法硕士论文荟萃（1981—1988）》，高铭暄、王作富序，1页，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9。

④ 赵秉志、吴振兴主编：《刑法学通论》，10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3。

⑤ 高铭暄主编：《新编中国刑法学》，4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

我们认为，简单地说刑法就是规定犯罪与刑罚的法律，虽然算不上错误，但却是不够全面的；为了全面、科学地界定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当将刑事责任包括在其中。是否应当将刑事责任视为刑法内容的一个独立范畴，涉及刑事责任在刑法中的地位，以及刑事责任与刑罚的关系问题。我们认为，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的三大基本内容。这三者之间既存在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又具有不同的功用，从刑事司法的角度分析：刑事责任和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因此刑事责任和刑罚二者均以犯罪的存在为前提；同时，适用刑罚以犯罪和刑事责任为前提（我国刑法第5条明确规定“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适用刑罚不能忽视行为人的刑事责任的大小程度；另外，刑事责任本身又是以犯罪为前提的，没有犯罪，自然谈不上刑事责任的问题。由此可见，刑事责任具有沟通犯罪与刑罚从而使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三者构成刑法有机体系的重要作用，刑事责任在刑法体系中是一个独立而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因此，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一个学科。

现行刑法及其规范内容，即刑法文本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是刑法学研究的重点。对于刑事司法工作来说，对现行刑法规范从实务角度进行阐释，是至关重要的。但是，刑法学不仅研究现行刑法及其规范内容，而且还要研究刑法范畴本身所涉及的基本理论问题。具体而言，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或研究范围包括：

- (1) 刑法的概念、本质、任务、制定根据、基本原则和效力范围；
- (2) 犯罪概念、犯罪构成及其要件基本原理；(3) 包括刑事责任能力、特殊身份等内容在内的犯罪主体理论；(4) 包括罪过、犯罪目的与动机、认识错误等内容在内的犯罪主观方面问题；(5) 包括危害行为、危害结果、刑法因果关系在内的犯罪客观方面问题；(6) 犯罪客体问题；(7) 正当行为理论；(8)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理论；(9) 共同犯罪理论；(10) 罪数形态理论；(11) 刑事责任理论；(12) 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以及刑罚裁量、执行、消灭制度等刑罚基本理论；(13) 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构成特征和处罚；(14) 刑事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以及刑事司法（包括司法解释）的

适用法律、解释法律原则等问题。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阐述的“刑法学”，是指狭义的刑法学，也即最通常意义上所讲的刑法学。实际上，刑法学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和理解：（1）按照研究范围的大小，可以将刑法学分为狭义刑法学和广义刑法学。狭义刑法学，就是指上述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学科；广义刑法学，是指研究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除包括狭义刑法学的研究对象外，还包括犯罪的原因、刑事政策等等。目前已经从刑法学中独立出来的犯罪学、刑事政策学、劳动改造法学等学科，都属于广义的刑法学。（2）按照研究手段和目的，可以把刑法学分为沿革刑法学、比较刑法学、理论刑法学和注释刑法学。沿革刑法学，亦称历史刑法学或刑法史学，是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研究刑法的发展、变化规律以及历代刑法制度，以为今用的学科。比较刑法学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国内外刑法、一国内不同法域刑法（如我国大陆地区与港、澳、台地区刑法的区际比较）进行研究。理论刑法学，从哲学、社会学等纯理论角度研究刑法，而不研究具体犯罪甚至刑法具体制度。注释刑法学，是为适用法律之目的，而对现行刑法条文和规范进行诠释，阐明立法原意。（3）按照法律的地域范围，可以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研究本国刑法；外国刑法学研究某一国、某几国或世界各国刑法；国际刑法学，是以国家之间有关刑事问题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

二、刑法学与相关学科的关系

任何科学的发展，都要经历一个由简到繁、由浅入深、由综合学科派生出许多分支学科的过程，最终形成本科学部门的体系。刑法学也不例外。随着刑事立法、刑事司法的发展，刑法学也逐渐派生出研究其对象某一部分或某一侧面的分支学科（如前所述，这些分支学科仍属于广义的刑法学），或者与其他学科相结合而形成边缘学科。当前这些学科主要有：

1. 犯罪学。犯罪学是以犯罪这种社会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和范